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02號3樓
電話：(02) 8501-5778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9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抵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2、59
(十四)部門資訊	5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鑒隆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隆銘綠能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銘綠能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銘綠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銘綠能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應收款項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信用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應收款項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隆銘綠能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三、環保業務涉及之未決訴訟案件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未決訴訟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隆銘綠能集團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估列之負債準備為 22,643 千元，因受未決訴訟之影響，負債之估列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相關訴訟案件之負債準備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相關訴訟案件之進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相關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提列及判斷之合理性。
3. 發函予外部律師，取得相關訴訟之最新進度及對相關案件之判斷。

四、繼續經營能力之評估

事項說明

隆銘綠能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失為 113,887 仟元，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441,272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隆銘綠能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隆銘綠能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狀況，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因應計畫對改善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可行性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繼續經營能力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之財務預算、未來之現金流量、獲利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及檢視相關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與期後期間之查核有關之查核證據，以評估是否有影響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之事項。
5. 查詢借款及其他債務合約，檢視公司過去償債情形，並評估未來償債能力有無疑慮。
6. 取得投資人之財務支援承諾書及覆核投資資金到位之相關憑證，並評估所作財務支援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7. 評估公司履行客戶合約之能力有無疑慮。
8. 查詢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事錄，評估是否有未知且可能發生不利於公司繼續經營之訴訟。
9. 發函公司外部律師及相關單位，以取得對於已知重大未決訴訟案件等重要法律事項之最新進度，以評估是否有可能發生不利於公司繼續經營之結果。
10. 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11.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ingo Investment Co., Ltd.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1,126千元及35,12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2.57%及3.35%，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3,996)千元及(2,814)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2.96)%及(1.07)%。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銘綠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銘綠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銘綠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銘綠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銘綠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銘綠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銘綠能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民國113年3月27日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557	12	\$	33,61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63,400	5	\$	28,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2,163	-		2,42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		-	-		7,0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八)		51,634	4		159,008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99,262	8		79,57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82,501	23		133,238	13	2150	應付票據		35,210	3		29,7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01,449	25		297,173	29	2170	應付帳款		260,875	22		282,47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25,516	2		11,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6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1	-		1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43	2		36,264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75,644	23		12,07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		60,151	5		63,32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		27,489	2		31,1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15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		8,299	1		7,535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7,717	1		13,75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及八)		-	-		341,292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5,894	72		714,513	6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12,600	1		4,476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及八)		14,892	1		8,6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8	-		4,2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31,126	3		35,12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1,990	67		867,486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127,701	11		143,605	1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10,734	1		15,34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220,060	19		9,22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685	-		4,70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		13,410	1		26,0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26,593	10		105,512	10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		2,903	-		8,5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0	-		1,2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2,467	-		4,7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676	2		2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687	-		1,6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657	28		334,773	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527	20		50,255	4
						2XXX 負債總計									
						1,055,517						87		917,741	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13,736	42		781,471	75		
						3200	資本公積		85,217	7		69,473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41,272)	(36)		(718,565)	(69)		
						3400	其他權益		(647)	-		(83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7,034	13		131,545	13		
						3XXX	權益總計		157,034	13		131,545	13		
1XXX	資產總計	\$	1,212,551	100	\$	1,049,2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2,551 100 \$ 1,049,286 10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 599,882	100	\$ 1,283,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575,705)	(96)	(1,397,049)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24,177	4	(114,043)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1,963)	(17)	(118,63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529)	(8)	3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492)	(25)	(118,332)	(9)
6900 營業淨(損)	(125,315)	(21)	(232,37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944	4	7,0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87)	(1)	(23,722)	(2)
7050 財務成本	(20,861)	(4)	(10,35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	-	(2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96)	-	(2,8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4)	(1)	(30,112)	(2)
7900 稅前淨(損)	(135,079)	(22)	(262,487)	(2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	21,192	3	48,902	4
8200 本期淨(損)	(113,887)	(19)	(213,58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6	-	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	-	(4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2	-	(2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55)	(19)	\$ (213,801)	(1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887)	(19)	\$ (213,585)	(16)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255)	(19)	\$ (213,801)	(16)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2)		\$ (2.7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2)		\$ (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1,471	\$ 44,723	\$ (505,260)	\$ 987	\$ (1,325)	\$ 270,596
D1 本期淨(損)	-	-	(213,585)	-	-	(213,58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0	(496)	-	(2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305)	(496)	-	(213,801)
E1 現金增資	50,000	24,750	-	-	-	74,75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471</u>	<u>\$ 69,473</u>	<u>\$ (718,565)</u>	<u>\$ 491</u>	<u>\$ (1,325)</u>	<u>\$ 131,545</u>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81,471	\$ 69,473	\$ (718,565)	\$ 491	\$ (1,325)	\$ 131,545
D1 本期淨(損)	-	-	(113,887)	-	-	(113,88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5	187	-	6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442)	187	-	(113,255)
E1 現金增資	123,000	15,744	-	-	-	138,744
F1 減資彌補虧損	(390,735)	-	390,735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736</u>	<u>\$ 85,217</u>	<u>\$ (441,272)</u>	<u>\$ 678</u>	<u>\$ (1,325)</u>	<u>\$ 157,03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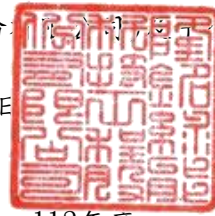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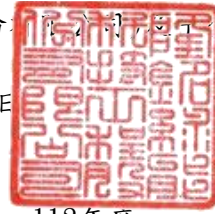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35,079)	\$ (262,4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72	28,522
A20200 攤銷費用	1,024	1,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593	(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6,807)	7,949
A20900 財務成本	20,861	10,354
A21200 利息收入	(613)	(4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96	2,8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	5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86	24,5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9,263)	79,79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62,0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1,80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863)	(5,4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171	84,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158)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7	4,2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690	(30,7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00	(70,51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3,57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1,595)	(63,3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5)	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576)	(16,5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07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5,416)	(15,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37)	(2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67)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0,325)	(159,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	4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98)	(5,43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9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363)	(164,652)

(續下頁)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47	113,8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	(1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4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057	134,1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4,90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51)	(100,1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9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1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63,56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05)	(9,106)
C04600	現金增資	138,744	74,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057	(98,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	(1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938	(128,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19	162,2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57	\$ 33,6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1月，並於民國87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87年5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後於民國111年6月更名為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8月2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02號3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7及IFRS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該等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17及IFRS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國際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

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七)及附表五。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

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5~20 年
機器設備	3~5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 年
商標權	10 年
特許權	25 年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平估之稅前利率折現。

1. 保固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3. 待法律程序決定準備

本公司對法院已判決未定讞之案件，依判決內容衡量之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營造工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之勞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 營造收入

本集團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

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廢棄物處理成果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

3. 彩券收入

本集團從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營運業務，販售彩券之收入係列為應付獎金準備之減項，待相關彩券開獎後，販售收入扣除給付之獎金及累積至次期獎金後認列收入。另立即型彩券於販售期間擬由本集團評估預估中獎總獎金，其販售收入扣除預付獎金後認列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二)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案合約按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1,703	\$1,904
銀行存款	142,854	31,715
合計	<u>\$144,557</u>	<u>\$33,619</u>

(二)金融商品

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u>\$2,163</u>	<u>\$2,4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6,526</u>	<u>\$167,6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3,797</u>	<u>\$161,434</u>
流動	<u>\$14,892</u>	<u>\$8,665</u>
非流動	<u>\$14,892</u>	<u>\$8,665</u>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309,350	\$305,966
減：備抵損失	(7,901)	(8,7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301,449</u>	<u>\$297,173</u>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99,115	0.71%	\$(2,119)
60 天以下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
逾期 91 至 120 天	—	—%	—
逾期 12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10,235	56.49%	(5,782)
	<u>\$309,350</u>		<u>\$(7,9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82,966	0.81%	\$(2,293)
60 天以下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
逾期 91 至 120 天	—	—%	—
逾期 12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23,000	28.26%	(6,500)
	<u>\$305,966</u>		<u>\$(8,793)</u>

2. 合併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8,793	\$9,093
本期(迴轉)數	(892)	(300)
期末餘額	<u>\$7,901</u>	<u>\$8,793</u>

3.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30,173	\$16,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20	91,420
減：備抵損失	(96,077)	(96,013)
	<u>\$25,516</u>	<u>\$11,685</u>

合併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96,013	\$95,738
本期提列數	64	275
期末餘額	<u>\$96,077</u>	<u>\$96,013</u>

合併公司為加速拓展柬埔寨彩券事業，依合併公司與RSI公司之契約(請詳附註九(三))，協助暫墊辦理市場開發支出等相關事宜，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為24,152千元，由於審酌當地市場相關辦理程序之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故經合併公司謹慎評估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預期可回收性低，針對該款項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24,152千元。另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增資WingoInvestment Co., Ltd. 致本期喪失控制力，合併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為67,268千元，由於貸與期間較長，經合併公司判斷預期可回收性低，針對相關款項已於民國110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餘其他應收款30,173千元，依政策分別於民國112及111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64千元及275千元。

(五)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物料	\$—	\$—

1. 合併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均為0千元，另民國112及111年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535千元。

2. 截至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工程款	\$35,704	\$47,105
留抵稅額	13,218	6,000
進項稅額	—	123
其他預付費用	11,229	10,094
合計	\$60,151	\$63,322

(七)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中華民國	\$14,668	\$15,140	30.00%	30.00%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彩券發行	柬埔寨	16,458	19,982	33.50%	33.50%
			\$31,126	\$35,122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31,417	\$48,050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8,813	\$15,186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淨(損)	\$(3,996)	\$(2,81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3,996)	\$(2,814)

(3)截至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9,950	\$70,135
房屋及建築	33,816	37,586
機器設備	19,526	26,651
運輸設備	198	277
辦公設備	618	2,274
租賃改良	3,593	6,200
出租資產	—	482
合計	\$127,701	\$143,605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合 計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746	\$86,762	\$80,713	\$1,858	\$25,215	\$16,661	\$25,347	\$312,302
增添	—	—	—	—	28	96	—	1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46	\$86,762	\$80,713	\$1,858	\$25,243	\$16,757	\$25,347	\$312,426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746	\$86,762	\$80,713	\$1,858	\$25,243	\$16,757	\$25,347	\$312,426
增添	—	—	—	—	45	370	—	415
處分	—	—	(863)	(98)	(3,311)	—	—	(4,272)
重分類	—	—	—	5,300	—	—	(5,30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46	\$86,762	\$79,850	\$7,060	\$21,977	\$17,127	\$20,047	\$308,56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24	\$44,475	\$46,671	\$1,217	\$20,207	\$7,520	\$24,230	\$149,744
折舊	187	4,701	7,391	364	2,762	3,037	635	19,07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11	\$49,176	\$54,062	\$1,581	\$22,969	\$10,557	\$24,865	\$168,82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11	\$49,176	\$54,062	\$1,581	\$22,969	\$10,557	\$24,865	\$168,821
本期折舊	185	3,770	6,769	561	1,678	2,977	—	15,940
處分	—	—	(507)	(98)	(3,288)	—	—	(3,893)
重分類	—	—	—	4,818	—	—	(4,81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6	\$52,946	\$60,324	\$6,862	\$21,359	\$13,534	\$20,047	\$180,868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6,852	\$8,836
運輸設備	3,882	6,504
合計	\$10,734	\$15,340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3,726	\$—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5,709	\$5,649
運輸設備	2,623	3,796
合計	\$8,332	\$9,445

2.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8,299	\$7,535
非流動	\$2,903	\$8,54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建築物	2.10%~3.175%	2.10%~2.37%
運輸設備	1.85%~2.37%	1.85%~2.37%

3.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及短期租賃資產之費用	\$8,494	\$12,6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7,399)	\$(22,20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譽	\$3,180	\$3,180
電腦軟體	505	1,529
合計	\$3,685	\$4,709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3,180	\$18,022	\$21,2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80	\$18,022	\$21,202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80	\$18,022	\$21,202
處分	—	(2,114)	(2,1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80	\$15,908	\$19,088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20	\$15,020
攤銷	—	1,473	1,4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93	\$16,493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93	\$16,493
攤銷	—	1,024	1,024
處分	—	(2,114)	(2,1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03	\$15,403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民國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二)預付投資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投資款	\$75,566	\$75,566
減：累計減損	(75,566)	(75,566)
合計	\$—	\$—

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經營柬埔寨彩券事業，透過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RSI公司）代為於柬埔寨申辦彩券、產險及電子支付等三項業務並取得其特許證照，依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6年8月3日先行支付美金1,000千元；並於民國106年8月31日支付美金1,500千元，合計支付款項為美金2,500千元(新臺幣75,566千元)，前述投資案因尚未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經內部評估案件辦理情形，由於RSI公司對於前述業務及特許證照之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前述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資產預期可回收性低，故合併公司針對該預付投資款認列減損損失新臺幣75,566千元。另合併公司已對RSI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刑事告訴，相關訴訟說明及進度，請參閱附註九(三)。

(十三)借款

1.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25,400	\$22,400
信用借款	—	5,600
其他短期借款	38,000	—
合 計	\$63,400	\$28,000
年利率	3.175%~16%	3.1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41,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41,292)
淨額	\$—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3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8,708)
小計	\$—	\$341,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41,292)
合計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070
權益要素(註)	\$—	\$44,723

註：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1776號函核准，民國110年9月1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50,000千元。

-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16日
發行總額	3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350,0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110.84%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情形	1.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公司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3.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4. 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13年8月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9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13年8月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賣回條款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3年9月1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8月27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9.2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本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44,723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因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及民國112年12月29日提前賣回之公司債分別為3,479張及21張，共計3,500張已全數賣回，贖回本金為350,000仟元，故本公司將原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44,723仟元全數重分類為資本公積－其他。

3.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32,660	\$13,70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600)	(4,476)
淨額	\$220,060	\$9,229
年利率	3.41%~3.50%	2.175%~5.8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流動	\$27,489	\$31,12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410	26,001
合計	\$40,899	\$57,129

	保固準備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準備	虧損性合約 負債準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4,904	\$42,734	\$—	\$47,638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419)	1,187	23,812	24,58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5,089)	—	(15,0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485	\$28,832	\$23,812	\$57,129
112年1月1日餘額	\$4,485	\$28,832	\$23,812	\$57,12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0	186	—	1,18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39)	(4,375)	(10,402)	(15,416)
當期重分類	—	(2,000)	—	(2,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846	\$22,643	\$13,410	\$40,899

(1)維修保固

合併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2)未決訴訟

合併公司對法院已判決未定讞之案件，依判決內容衡量之負債準備。

(3)其他

係經台中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核准之廢棄物清運計畫，依計畫內容衡量負債準備。

(4)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80	\$10,4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13)	(5,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7	\$4,790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	1.31%
薪資預期調薪率	2.00%	2.00%

(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5%	\$(419)	\$(422)
減少 0.5%	\$498	\$57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調薪率		
增加 0.5%	\$491	\$564
減少 0.5%	\$(419)	\$(4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預期未來1年內提撥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829	\$1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年

(7)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093仟元及5,159仟元。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192	48,9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21,192</u>	<u>\$48,902</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35,079)</u>	<u>\$(262,48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1,192	48,9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21,192</u>	<u>\$48,902</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11)</u>	<u>\$(70)</u>

4.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51</u>	<u>\$130</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9	\$(355)	\$(111)	\$493
負債準備	6,642	(837)	—	5,805
虧損扣抵	85,092	16,032	—	101,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5	9,450	—	10,5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9	—	—	5,369
虧損性合約	4,762	(2,080)	—	2,682
其他	1,573	(1,018)	—	555
合計	<u>\$105,512</u>	<u>\$21,192</u>	<u>\$(111)</u>	<u>\$126,593</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5	\$(26)	\$(70)	\$959
負債準備	6,127	515	—	6,642
虧損扣抵	40,999	44,093	—	85,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0	(1,175)	—	1,1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2	107	—	5,369
虧損性合約	—	4,762	—	4,762
其他	947	626	—	1,573
合計	<u>\$56,680</u>	<u>\$48,902</u>	<u>\$(70)</u>	<u>\$105,512</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同開營造、天盛科技、興榮興環保、同創資源

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十七)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84,000	384,000
額定股本	<u>\$3,840,000</u>	<u>\$3,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51,374	78,147
已發行股本	<u>\$513,736</u>	<u>\$781,471</u>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10,000千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民國111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14.95元溢價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計74,750千元，民國111年3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1年4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另本公司考量剩餘股數5,000千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亦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故於民國111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前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

(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以不超過10,000千股，嗣後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至以不超過20,000千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考量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亦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故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前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

(4)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及健全公司未來發展，於民國112年5

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減資股數及減資金額分別為39,073,566股(含私募普通股6,991,416股)及390,735,660元，並經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減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403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分別以民國112年9月12日及11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 (5)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激勵員工以提升向心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2,500,000股，並經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24,000千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11.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2,300千股，計138,744千元，民國112年12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494	\$24,750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44,723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44,723	—
合計	\$85,217	\$69,4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所得稅；(2)彌補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

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491	\$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7	(496)
期末餘額	\$678	\$491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1,325)	\$(1,325)
期末餘額	\$(1,325)	\$(1,325)

(十八)每股虧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113,887)	\$(213,585)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332	78,147
基本每股虧損(元)	\$(1.72)	\$(2.73)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111年度稀釋每股虧損。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69	\$955
工程收入－淨額	598,813	1,282,051
合計	\$599,882	\$1,283,006

1. 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 年度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	\$1,069	\$1,069
工程收入－淨額	421,215	—	177,598	—	598,813
合計	\$421,215	\$—	\$177,598	\$1,069	\$599,882

112 年度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1,069
隨時間逐步滿足	421,215	—	177,598	—
合計	\$421,215	\$—	\$177,598	\$1,069

111 年度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	\$955
工程收入—淨額	985,171	—	296,880	—
合計	\$985,171	\$—	\$296,880	\$95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955
隨時間逐步滿足	985,171	—	296,880	—
合計	\$985,171	\$—	\$296,880	\$955

2.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5,555,123	\$7,285,73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371,884)	(7,232,06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情況	\$183,239	\$53,666
列報為：		
合約資產	\$282,501	\$133,238
合約負債	(99,262)	(79,572)
合計	\$183,239	\$53,666

3.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282,501	\$133,238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99,262	\$79,572

(二十)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171	\$520
利息收入	613	402
其他	23,160	6,131
合計	\$23,944	\$7,05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外幣兌換淨(損)益	(157)	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07	(7,949)
租賃修改利益	—	506
其他	(15,489)	(16,678)
合計	\$(8,787)	\$(23,722)

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89	\$2,4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0	447
公司債之利息	12,196	4,996
其他利息	5,076	2,412
合計	\$20,861	\$10,354

(二十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股票	\$2,163	\$—	\$—	\$2,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股票	\$2,426	\$—	\$—	\$2,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7,070	\$7,070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u>		
期初餘額	\$7,070	\$455
本期新增	—	6,615
認列損益	(7,070)	—
期末餘額	\$—	\$7,070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3	\$2,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048	\$510,150
<u>金融負債</u>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905,134	\$763,28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

響。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296,060	\$382,9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是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556 千元及 4,298 千元。

(B)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46	30.705	\$444	\$13	30.71	\$399
人民幣	5.4	4.327	23	—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 千元及 4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7)千元及 399 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承攬機電及營造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合併公司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

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B)財務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2 個月以內	1-3 年	3 年以上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97,872	\$—	\$—
浮動利率工具	76,000	220,060	—
租賃負債	8,299	2,903	—
合計	<u>\$682,171</u>	<u>\$222,963</u>	<u>\$—</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64,208	\$—	\$—
浮動利率工具	28,000	13,705	—
固定利率工具	350,000	—	—
租賃負債	7,535	7,888	658
合計	<u>\$749,743</u>	<u>\$21,593</u>	<u>\$658</u>

(4)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49.04%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5)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
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波動率	5%	\$170	\$(19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
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許鑒隆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B. A. R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B. A. R)	其他關係人(因關係人許偉良解 任，已非屬其他關係人)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双建光電)	關聯企業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Wingo)	關聯企業
許偉良	本公司董事 (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解任，非 屬關係人)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許盧惠華	其他關係人 (因關係人許偉良解任，已非屬 其他關係人)
永宏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宏系統)	其他關係人 (獨立董事林駿宏於民國 111 年 6 月解任，後於 111 年 8 月為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解任非屬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工程成本

永宏系統承攬合併公司發包之弱電智慧系統設備工程與弱電系統智慧監獄專案管理，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成本分別為18,832千元及9,390千元，另於民國112
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分別為7,905千元及
3,685千元。

(三)應收付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B. A. R	\$24,152	\$24,152
其他應收款	Wingo	67,268	67,268
減：備抵損失		(91,420)	(91,420)
		\$—	\$—

(四)其他交易

1.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許鑒隆	\$169,750	\$12,000
華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102,500	—
合計	\$272,250	\$12,000
利率區間	2.103%	—

民國112及111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94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有3,394千元及0千元尚未支付。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聯企業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均為45,000千元。

(五)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437	\$17,873
退職後福利	509	1,168
合計	\$15,946	\$19,0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保證函保證金、長短期借款質押金、保固設質、工程履約保證金、受限制使用之工程款、預付款回存、公司債保證及長期借款擔保品：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26	\$16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88	\$108,465
存出保證金	\$—	\$1,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履約保證	\$876,862	\$877,930
工程保固保證	90,811	71,475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6,368	131,302
合計	\$1,094,041	\$1,080,707

- (二)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08,859千元及1,818,288千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盛公司）與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簡稱RSI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預計投資柬埔寨事業，天盛公司依約於民國106年8月起陸續匯入款項共計美金2,500千元，惟RSI公司遲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並藉故向天盛公司索取更多資金，為保障公司及投資人之權益，天盛公司已提列美金2,500千元之投資損失。天盛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戴嘯風先生提起刑事訴訟，惟於民國109年11月敗訴。天盛公司另於民國108年7月於柬埔寨當地對戴嘯風先生涉嫌詐欺及侵占等事實，於柬埔寨金邊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此案目前尚在審理中。柬埔寨國家警察總部已於民國109年9月發布對戴嘯風先生之逮補令。於民國109年戴嘯風先生向天盛公司委任柬埔寨當地之律師團提出賠償金額尋求和解，天盛公司業已向對方提出應賠償公司之款項，目前尚待對方做出回應。
- (四)本公司前董事長詹庚辛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利用職務涉嫌違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告知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及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就本案業於民國108年2月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賠償本公司損害。本案刑事訴訟於民國110年7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詹庚辛有罪，刑事高等法院二審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宣判，判決書顯示「詹庚辛犯證券交易法171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註：第一審處有期徒刑4年6月）」，此部分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維持刑事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結果；另民事訴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宣判詹庚辛應給付計2,818萬4,205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已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判決確定，本公司並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向詹庚辛求償。
- (五)本公司與相對人林建亨簽訂之太陽能電廠委任開發顧問契約，相對人林建亨因爭執顧問勞務給付費用而於民國108年8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1月判決駁回。林建亨不服前述判決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六)本公司彩券事務處之前經理人余全豐、黃世騏、蔡志明等三人因經營柬埔寨Wingo公司不善導致虧損，前開經理人等三人之委任契約已告終止。前述三人於民國108年9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薪資之民事訴訟，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前述三人薪資計6,499千元及民國109年1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經雙方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前述三人薪資共1,069千元及價值5,657千元之股票，本公司上訴至最高法院繫屬，經進行調解程序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在最高法院簽立調解筆錄，本公司分別給付余全豐567萬2,223元、黃世騏142萬4,445元、蔡志明140萬2,222元；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已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就本公司提存於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之擔保金作為執行清償。

- (七)本公司與下包商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5,270千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外，其餘款項皆為已付款項，不得請求給付。全案目前洋鴻與眾麗已和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前已給付5,050千元，已包含民國112年4月19日525千元之支票，餘4,260千元於民國112年5月20日起分9期支付並開票予眾麗工程，全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調解成立，本公司已以上述分期方式付款眾麗工程。
- (八)本公司與下包商眾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5,270千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外，其餘款項皆為已付款項，不得請求給付。全案目前洋鴻與眾麗已和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前已給付5,050千元，已包含民國112年4月19日525千元之支票，餘4,260千元於民國112年5月20日起分9期支付並開票予眾麗工程，全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調解成立，本公司已以上述分期方式付款眾麗工程。
- (九)本公司與下包商鑫宏達實業有限公司、乙弘機電有限公司、浚泓實業有限公司及孟達實業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11,909千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11,909千元，惟因原審判決漏未審酌之部分甚鉅，故本公司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本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臺灣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應執行之罰金為17,000千元，不法所得為40,082千元，並自民國110年12月至繳入國庫止，按月計息，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1號於112年2月22日判決，原一審判決撤銷，改應執行之罰金為14,000千元，不法所得為36,645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案號為112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尚待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接獲臺中市政府來函，要求限期清運臺中當地之廢棄物，惟本公司認為函文所載之數量與起訴書有所落差，且其責任歸屬與是否屬資源化產品均與上述判決內容有所不符，故本公司已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惟被駁回決定，現已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1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合意停止期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3月7日以其中141,794千元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聲請，並聲請查封本公司名下不動產觀音廠為執行。然經本公司於112年3月16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聲請暫緩執行(查封或費用)，並且表明以下條件：(1)願意分期72期；(2)會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具體清運計劃，以避免遭代履行之強制執行。基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已就本公司名下不動產觀音廠撤銷查封登記，本公司業於112年3月30日提交清運計劃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現已於112年7月19日取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該清運計劃。本公司自行依審核過之清運計劃內容執行即可。後續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函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修正估算代履行費用為76,948千元，並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再函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同意本公司分期繳納擔保

金至完成該清運計劃期程止。

因置放於齊國廠區之資源化產品是否屬廢棄物及本公司應負擔清理之責任尚未定讞，本公司亦已向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求償其應負擔清理之責任，故預計估算清理成本是否最終歸屬應由本公司全部負擔、或應由齊國公司全部負擔、或各自應依比例部分負擔尚待最高法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對罰金、不法所得及清運成本認列負債準備22,643千元。

-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同開營造)承攬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泰公司)之旭泰城光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同開營造已向旭泰公司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保留款、追加款及返還履約保金共46,165千元，惟旭泰公司就上開款項給付條件是否成就尚有爭執，同開營造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旭泰公司嗣於訴訟中提起反訴請求同開營造應給付旭泰公司逾期違約金等費用共33,196千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判決就本訴部分旭泰公司應給付25,453千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反訴部分同開營造應給付14,470千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先前旭泰公司已提起上訴，係屬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建上字第23號給付工程款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調解成立。
- (十二)本公司與下包商詎冠工程有限公司就保留款存有歧見，詎冠工程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其不當得利4,535千元，本公司認為雙方係按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自無無法律上受有利益之情，故詎冠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張於法未合，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本公司勝訴，二審民國112年12月15日宣判，維持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詎冠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提起上訴。
- (十三)本公司、皇昌營造、中興電工三家公司與良福保全間就損害賠償乙事存有歧見，良福保全認為本公司與皇昌營造、中興電工應與其一同負擔1,260千元之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及皇昌營造、中興電工認為維修行為與結果並無因果關係，無須負擔該賠償責任，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並於民國112年4月7日調解成立，由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支付良福保全15萬元。
- (十四)本公司與中華電信客戶分公司間就浮洲工程案之保留款存有爭議，中華電信認為本公司應給付其工程款為5,107千元，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同開營造)與下包商政鑫工程開發有現公司對工程款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同開營造應給付4,175千元，同開營造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有所爭議，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調解成立，同開營造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支付政鑫工程開發有限公司2,58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678	\$24,048	\$66,726	\$48,199	\$41,316	\$89,515
勞健保費用	\$4,731	\$3,539	\$8,270	\$6,792	\$4,291	\$11,083
退休金費用	\$2,134	\$1,959	\$4,093	\$3,162	\$1,997	\$5,159
董事酬金	\$-	\$5,900	\$5,900	\$-	\$8,989	\$8,9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19	\$3,573	\$8,792	\$8,735	\$2,132	\$10,867
折舊費用	\$837	\$23,435	\$24,272	\$13,230	\$15,292	\$28,522
攤銷費用	\$-	\$1,024	\$1,024	\$-	\$1,473	\$1,473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累積待彌補虧損達441,272千元，已超過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業主變更圖說或施工方法，致工程成本增加，侵蝕整體工程獲利表現。同時近年為多元開發業主而繼受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等公共工程專案，因業主追加減變更設計以致成本估算經驗不足、及受新冠疫情影響人工物料上漲及工期展延等，造成該工案未若預期產生效益發生虧損。另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未達經濟規模，營運不足以支應固定支出及人事費用等緣故，造成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營運及財務改善計畫」並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以維持公司繼續經營：

1. 營運策略及管理面：

- (1)維繫現有客戶：高科技廠房即原為本公司之利基領域，現有之國際級客戶與公司已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之專業及施工品質多有信賴，故後續之擴建、維修、更換設備等仍以本公司為首選，亦能對公司之獲利有穩定貢獻，已承攬的工案在113年未完工程仍有3億元，持續與業主開發未來業務中。
- (2)培養公共工程實績：本公司將以本次承接八德外役監獄之經驗且獲得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殊榮肯定，透過日後逐步增加公共工程實績，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外，也能穩定地為公司獲利帶來挹注，並於八德專案今年完工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因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應有的工程收入以彌補該案虧損。另於113年2月承攬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4車站水電、環控等機電工程計有10億元，並持續評估投標公共工程中。
- (3)開發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及EPC 電力工程採購建造：本公司過往有屏東大排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台南市六甲區農會林鳳營糧倉太陽能開發建置、至興精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等工程實績，及風力發電客戶(歐洲知名)於臺中港碼頭。目前已承攬風力發電客戶113年新工案計有3.5億元，並積極與其他客戶共同再開發EPC中。
- (4)開發合建住宅大樓：本公司過往有美邦高雄青海段案大樓新建工程、旭泰

城光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等住宅大樓工程實績，現積極與其他潛在客戶共同再開發合建住宅大樓。

- (5) 優化現有之工案成本評估模式：過往因工程中變更圖說、施工方法、估算經驗不足造成虧損，本公司亦已從中汲取經驗，未來將增加參與評估程序之人員，除設計部門外，亦增加有相關實績之工程人員、財務部、會計部人員組成評估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以降低估算不精確所帶來之財務風險。
- (6) 強化施工品質及合約載明後續保固維修服務項目：以前施工團隊未對各工案已驗收完成之後續保固維修服務項目與業主有所明確劃分範圍並另再訂立合約釐清雙方應有責任，以致發生工程保留款被業主認定扣款或僅給付部分金額而得多次開會溝通甚至訴諸法院進行耗時費力之判決過程，故須強化施工品質及合約載明後續保固維修服務項目以期有效減少與業主紛爭與影響雙方商業情誼。
- (7) 調整現有之子公司營運體質、整合營運個體產生綜效：現部分子公司在連年虧損，實際已無營利活動下，未來將以集團發展需求，考慮精簡集團內個體，評估可能之選項如：合併、解散、處分等，以降低維持個體之遵循成本。
- (8) 集團內整合資源，提昇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未來將整併集團內機電工程及營造工程兩大工程事業體之後端行政作業人員，整合現有公司資訊系統，並透過流程改善減少人工作業程序以及所需人力，降低因人工產生錯誤之機會，同時也能將人力釋放並投入於專案之中，亦達成降低營運成本之目標。

2. 財務面：

- (1) 透過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視未來獲利能力及預計私募基金額，繼續於113年5月辦理剩餘私募普通股11,700張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資本結構。

並預計於113年6月6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新的私募普通股票案，以64,000張額度內，於一年內分四次引進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挹注資金及擴展新營業項目，已期恢復每股淨值達股票面額之信用交易標準。

- (2) 規劃於113年下半年以觀音廠土地作為擔保，發行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新工案所需資金、償還借款降低利息成本與吸引投資人於持有期間內行使轉換權為普通股以提高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並配合主要股東之支持，本公司應可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仍依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部門	\$598,813	\$1,282,051	\$(120,317)	\$(228,971)
環保部門	—	—	(1,277)	(1,433)
其他部門	1,069	955	(3,721)	(1,97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99,882</u>	<u>\$1,283,006</u>	(125,315)	(232,375)
其他收入			23,944	7,0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87)	(23,722)
財務成本			(20,861)	(10,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	(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分額			(3,996)	(2,814)
稅前淨利			<u>\$(135,079)</u>	<u>\$(262,48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個別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地區別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灣	<u>\$599,882</u>	<u>\$1,283,006</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額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公司	\$320,272	\$522,284
B 公司	232,412	379,155
C 公司	46,298	373,864
合計	<u>\$598,982</u>	<u>\$1,275,303</u>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765	\$10,194	\$10,194	-	註一	\$-	償還借款	\$-	\$-	\$-	\$10,194	\$10,194	註五
2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7,562	\$47,562	\$47,562	依合約 簽訂	註一	\$-	營運週轉	\$47,562	\$-	\$-	\$47,673	\$47,673	註四
3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87	\$16,387	\$16,387	依合約 簽訂	註一	\$-	營運週轉	\$16,387	\$-	\$-	\$2,148	\$2,148	註六

註一：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四：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貸與母公司具控制力直、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個別限額皆以淨值40%為上限。

註五：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註六：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擬投資資本範圍內具股權轉換權利之放款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為限，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擬投資資本範圍內具股權轉換權利之放款者外，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貸與本控股公司具控制直、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個別限額皆以淨值40%為上限。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保證之限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38,145	\$27,077	\$27,077	\$3,208	\$-	17.24%	\$785,170	是	否	否	註二及註三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785,170	\$1,384,068	\$623,624	\$502,547	\$-	397.13%	\$785,170	是	否	否	註二及註三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78,517	\$45,000	\$45,000	\$29,577	\$-	28.66%	\$78,517	否	否	否	註二及註三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2,383,640	\$362,143	\$13,158	\$13,158	\$-	11.04%	\$2,383,640	否	是	否	註六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依類型區分為：一、融資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二、關稅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進口將行復運出口貨物關稅額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三、合約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簽約總額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倍為限；四、其他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倍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註二及註三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註二及註三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註六：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倍，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融資、關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	\$1,217	0.02	\$1,217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	\$946	0.01	\$946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795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3.45%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25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84%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0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2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投資款	\$70,585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5.82%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2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2%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80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8%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1%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投資款	\$12,423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1.02%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16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24%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4,189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70%
2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10,194	資金貸與等	0.84%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39,644 (USD 1,205千元)	\$39,644 (USD 1,205千元)	1,330,000	100.00%	\$559	(\$184)	(\$184)	註一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434,804	\$234,804	40,000,000	100.00%	\$118,900	(\$99,496)	(\$99,496)	註一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000	\$8,000	800,000	100.00%	\$6,717	(\$420)	(\$420)	註一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55,500	\$155,500	15,550,000	100.00%	\$5,370	(\$3,965)	(\$3,965)	註一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4,000	\$14,000	1,200,000	100.00%	\$3,449	(\$1,311)	(\$1,311)	註一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525	\$15,525	1,560,000	30.00%	\$14,668	(\$1,572)	(\$472)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柬埔寨	彩券發行	\$51,448 (USD 1,675千元)	\$51,448 (USD 1,675千元)	670	33.50%	\$16,458	(\$10,685)	(\$3,524)	註二

註一：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本集團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因而喪失對Wingo Investment Co., Ltd.之控制力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23,606 (US\$ 700千元)	(二)	\$23,606 (US\$ 700千元)	\$-	\$-	\$23,606 (US\$ 700千元)	(\$189)	100.00%	(\$189)	\$-	\$-	註一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606 (US\$ 700千元)	\$53,975 (US\$ 1,700千元)	\$94,22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鑒隆	2,500,001	6.40%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